

撞上路边垃圾池身亡 谁赔?

因垃圾池离路面太近,镇政府赔偿7.5万

为了改善农村村居卫生环境,如东县河口镇政府在乡道旁设置了水泥垃圾池,当地妇女沈某骑电瓶车,与行人缪某发生接触后摔倒,头部恰巧撞上垃圾池的边缘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死者家属将镇政府和缪某一起告上了法庭,要求共同赔偿各项经济损失31万余元。近日,经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,河口镇人民政府和缪某分别一次性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.5万元、1.5万元。

陈莹 顾建兵 张小百

案件回放 靠路面太近 垃圾池夺命

2011年8月27日晨,沈某骑一辆无牌电动自行车,快速行驶至如东县河口镇某路段,与行人缪某接触后摔倒,二人均受伤。沈某头部撞在水泥垃圾池的边缘,导致颅脑重度损伤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由于事发路段较为偏僻且无目击者,9月28日,当地交巡警部门以此交通事故部分成因无法查清为由,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证明。

沈某家属认为,当地政府违法设置垃圾池且怠于管理是这次事故的主要原因。多次要求镇政府赔偿未果,沈某家属将镇政府和行人缪某一起告上了如东县法院。

缪某辩称,他被撞倒受伤,也是受害者,且当时没有实施任何妨碍道路通行的行为,与受害人摔倒没有因果关系,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院审理另查明,事故路段为乡道,管护主体为河口镇政府。2011年,河口镇政府在事故路段路南侧设置垃圾池,其边缘与水泥路路面相距仅23厘米。

如东县法院审理认为,沈某驾驶无牌电动车,未能靠右侧通行,速度较快,其过错是造成本次起事故损害后果的主要原因。河口镇政府在设置垃圾池具体位置时,违反了我国《公路管理条例》中对公路以及公路

用地上设置构筑设施的禁止性规定,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。

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实缪某在事故中具有过错,因而原告要求缪某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,法院不予支持。

一审法院酌情认定,河口镇政府承担15%的赔偿责任,即赔偿53102.12元,驳回原告对缪某的诉讼请求。

原告不服,向南通市中院提起上诉。二审中,承办法官多次与双方沟通,同时深入案发现场,详细了解案情。经承办法官耐心细致地释法析理,双方都同意作出一定的让步,缪某则愿意作出一定的经济补偿,最终达成上述调解协议。

法官提醒 加强公路养护

《江苏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》规定,村道从公路边沟外缘,没有边沟的,从公路破角线外缘,没有破角线的,从公路硬化路面边缘1米外起不少于3米的范围内为村道建筑控制区。在建筑控制区内,禁止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。该案一审承办法官王小荣介绍,公共设施的所有人、管理人未尽管理义务。本案中,镇政府在设置垃圾池的具体位置时,违反了相关的禁止性规定,故对沈某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“去年,如东法院共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687件,其中农村道路事故占75%以上,乡村道路安全隐患已到了不得不令人重视的程度。”王小荣建议,农村道路建设要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机制,保证一支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队伍,地方政府应保证必要的管护资金,逐步解决农村公路养护的散、差、乱现象。

天气

今天仍然有大雾

昨天5时26分,南通气象台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。南通大部分地区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大雾,并持续5小时。10点59分,大雾橙色预警信号解除。气象部门预计,今天上午大雾仍将持续。

环保部门监测数据显示,连日来污染指数不断攀升,其中12日AQI值最高,为262,属重度污染,首要污染物为PM2.5。

因受大雾天气影响,昨日南通汽车站内人潮涌动,多趟客运班车晚点。南通境内的高速公路启动相关紧急预案,全线封闭,直到昨日上午11点左右才解禁,苏通大桥双向通行正常。

陈莹

突发

河道捞出4枚炮弹

1月11日下午,一男子在南通港闸区疏航桥河道内,用磁铁捞上来四个铁疙瘩,打算当废铁卖。可当他将它们洗干净后呆住了:看造型分明是炮弹啊!

民警赶到现场后,立即划定安全区域,疏散围观群众。这几枚炮弹长30厘米,弹底直径10厘米,学名叫60迫击炮弹。据年长的居民反映,抗日战争时期,这里有一座日本炮楼,这些炮弹可能就是当时遗留下来的。目前,这些炮弹被运到安全地带,择日统一销毁。

陈莹 朱雅莉 顾香

徐州新闻

昨天,徐州6条高速全部封闭

大雾天 误闯红灯不处罚

昨天,雾霾笼罩徐州,给交通安全带来较大隐患。据记者了解,长途客运和机场方面,受大雾天气影响较大,出现旅客滞留的情况。由于空气质量较差,为保证学生身体健康,徐州部分中小学暂停了体育锻炼。

邢志刚

6条高速全部封闭

昨天7时,徐州地区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大雾,部分地区能见度小于50米,市区部分地区还出现团雾的情况。徐州气象台台长孙建印介绍,浓雾一般会在太阳出来后就逐渐散去,“但像今天这样,浓雾加重的情况还是比较少见的。未来两天徐州气温波动不大,天气以晴好天为主。”

昨天上午8时,环保部门发布信息:“全市平均处于轻度污染中。在市区的七个监测点中,位于黄山路

新村监测点的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273,属重度污染区域;位于新城区的监测点只有100左右。”

徐州市交巡警支队介绍,当天接到省里面的指令后,对境内的高速公路采取特级管制,京沪高速、京台高速、连霍高速、徐淮高速、徐济高速、新扬高速6条高速公路全部封闭,禁止车辆驶入。

误闯红灯不处理

昨天,徐州市交巡警支队紧急启动预案,全体民警全部上路执勤,在市区主要道路、人流集中的

学校门口、进出城通道、高速公路出入口等地疏导交通,疏散车辆。同时,市区所有事故清障车全部上路进行巡查,确保道路畅通。截至上午10时10分,市区道路没有造成交通拥堵,也没有发生大的交通事故。

有市民咨询,在大雾天气,交巡警部门对这种恶劣天气下误闯红灯的现象怎么处理?徐州交巡警官方微博解释,由于大雾天气,电子警察抓拍的闯红灯影像也很不清楚,这是不能作为违法证据进行上传的,所以因天气原因造成的误闯红灯,一般不予处理。但是不要以此为理由随意闯红灯。

车站机场旅客滞留

受大雾影响,徐州长途客运站发往南方和北方的部分中长途班次延时发车,滞留500多名旅客,

随着市区浓雾的消散,各条线路已经陆续开通,滞留旅客已经疏散。

观音机场从早晨开始就一直处于关闭状态,截止到昨天下午三点,已有四个航班取消,滞留300多名乘客。由于当天已经没有补飞航班,机场方面已经妥善安置了旅客。

另外,雾天对铁路方面的影响不大,列车基本能够做到准点到达和开行。

部分学校暂停体育锻炼

昨天上午9时,正是徐州五中大课间长跑的时间段。但在雾气弥漫的操场上,冷冷清清。该校体育组长毛云璋介绍:“由于空气质量较差,为保证学生身体健康,学校课外跑操暂停,体育课暂停。”据记者了解,当天徐州还有一些学校已采取了暂停学生体育锻炼的措施。

这个公交站通往“天堂”? 丧葬用品店把花圈挂上公交站台,被网友拍砖



这个花圈很扎眼 (图片来自网络)

昨天下午,有网友在路过徐州市复兴北路新建北村公交站台时,发现站台上竟然挂着个花圈。消息一经披露,这个站台就被网友戏称为通往“天堂”的公交站台。

复兴北路铁路35宿舍的居民刘女士说:“这个花圈是附近一家丧葬用品店的老板挂的,店老板这么做,可能是想给自己的店铺做个广告吧。因为过往的乘客都能看到。去年有段时间,这个店的老板也是这样悬挂的,后来乘客有意见,才移走了一段时间。想不到没过多久,又挂出来了。”

“心情好好的在这里等公交,结果却看到一个花圈挂在这里,心里很不爽。”一位等待公交车的乘客称,“公交站台属于公共场所,将花圈摆放在站台上,实在不文明,还影响市容。”

昨天下午,记者赶到时,此前摆放在公交站台上的花圈已经被移走。距离站台不远处有一家丧葬用品店,老板说:“之所以把花圈放在站台上,是因为比较醒目。现在有乘客反感,提出了意见,我就把花圈移到了店门口。”

邢志刚

太莽撞

的哥开快车
导致乘客早产

2013年1月11日上午,孕妇高女士坐出租车上班,行驶至一个交叉路口时,因车速过快撞上一辆客车。随后,高女士被送往医院急救。她丈夫曹某说,检查发现,交通事故竟使胎儿脐带绕颈两周,高女士不得不剖宫产出一名男婴。高女士找到了的哥,要求赔偿营养费、精神损失费等共计3000元,遭到断然拒绝。昨天,经徐州鼓楼区司法局调解,的哥答应赔偿3000元。

杨铧萍 邢志刚